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25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不含深圳）：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0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1,108,630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10863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10863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96048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48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40189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89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15666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66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72807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807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4634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347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43348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348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114237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237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106409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6409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58150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150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44127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127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651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10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44021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21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43670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670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41227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227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57649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649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22391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91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36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70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3896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962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95248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248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3936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3640000.00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108,630 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目标值
			指标 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不低于国家和省的最低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6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